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委政法委文件 合肥市公安局

合财政法〔2020〕1343号

关于做好合肥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 应用示范城市项目暨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 (二期)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

瑶海、庐阳、蜀山、包河、高新、新站、经开区财政局，政法委
(办)，公安分局：

2020年7月15日，合肥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市项目暨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二期)(以下简称“雪亮工程”)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和审计，进入项目五年运维期。为确保项目运维保障工作顺利实施，现就“雪亮工程”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支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市数据资源局、市发改委下达《关于合肥市公共安

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市项目暨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初步设计方案的复函》（详见附件 1），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按照市、区两级分担方式统筹解决，承担资金额度根据项目实际中标、审计决算价按市级（含 2800 万中央补助资金）56.93%、瑶海 7.24%、庐阳 5.27%、蜀山 7.41%、包河 7.01%、高新 4.14%、新站 6.46%、经开 5.54%进行分担，各区实际建设内容调整不改变资金承担比例。

二、根据项目批复及招标采购合同约定，项目资金支付主要包括设计咨询费用、主体建设运维费用、监理费用、检测费用。截至目前已由市级资金完成设计咨询、主体建设运维先期费用支付 52,202,000 元。设计咨询剩余合同款、监理合同款、检测合同款纳入 2021 年支付，主体建设运维剩余合同款按五年运维期等额分摊，依据合同、审计决算、验收报告及每年度运维考核情况核定，分五期等额分摊支付（每 12 个月为一期，每期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每运维年度结束后）。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审计局委托安徽宝申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跟踪审计，并于 2020 年 7 月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项目审定总价款为 615,575,596.42 元（详见附件 2）。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市、区两级资金分担比例及前期费用支付情况，项目五年运维期内支付资金预算分别为：市级 350,447,187.04 元，瑶海区 44,567,673.18 元，庐阳区 32,440,833.93 元，蜀山

区 45,614,151.69 元，包河区 43,151,849.31 元，高新区 25,484,829.69 元，新站区 39,766,183.53 元，经开区 34,102,888.04 元。其中，2021 年支付资金预算分别为市级 63,000,370.81，瑶海区 9,563,765.41 元，庐阳区 6,961,470.12 元，蜀山区 9,788,328.96 元，包河区 9,259,944.13 元，高新区 5,468,782.98 元，新站区 8,533,414.99 元，经开区 7,318,129.88 元。（详见附件 3）

四、各区财政、政法委（办）以及公安分局应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做好“雪亮工程”项目运维期内每年度本级预算申报工作，并尽快组织好 2021 年支付资金预算的申报落实。其中：各区政法委（办）作为项目区级预算申报主体组织开展年度预算申报，各区财政部门负责保障预算申报资金落实到位，各公安分局应积极配合本级财政、政法委（办）做好预算申报支撑保障工作。运维期内区级承担费用，原则上由各区政法委（办）根据市公安局每年度项目运维实际考核核定金额直接支付给项目中标单位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政法处、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处、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联系。

特此通知。

联系人：市财政局张锐，联系电话：63532171；

市委政法委李枫，联系电话：63537716；

市公安局盛虎，联系电话：66260227。

附件：1. 关于合肥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市项目暨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初步设计方案的复函

2. 合肥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市项目暨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二期）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3. 雪亮工程市、区两级投资资金分担情况表



2020年12月4日

合肥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3:

雪亮工程市、区两级投资资金分担情况表

单位: 元

市、区两级	比例	总资金	截止2020年已支付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市级	56.93%	350447187.04	52202000.00	63000370.81	58811204.06	58811204.06	58811204.06	58811204.06
瑶海	7.24%	44567673.18	0.00	9563765.41	8750976.94	8750976.94	8750976.94	8750976.94
庐阳	5.27%	32440833.93	0.00	6961470.12	6369840.95	6369840.95	6369840.95	6369840.95
蜀山	7.41%	45614151.69	0.00	9788328.96	8956455.68	8956455.68	8956455.68	8956455.68
包河	7.01%	43151849.31	0.00	9259944.13	8472976.29	8472976.29	8472976.29	8472976.29
高新	4.14%	25484829.69	0.00	5468782.98	5004011.68	5004011.68	5004011.68	5004011.68
新站	6.46%	39766183.53	0.00	8533414.99	7808192.13	7808192.13	7808192.13	7808192.13
经开	5.54%	34102888.04	0.00	7318129.88	6696189.54	6696189.54	6696189.54	6696189.54
总计	100.00%	615575596.42	52202000.00	119894207.28	110869847.28	110869847.28	110869847.28	110869847.28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 HFZTB-CG-2018-014671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合肥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市项目暨合肥市视频监控
监控系统(二期)建设 项目(项目编号: 2018FFCZ3769)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
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63,666.5529 万元(大写: 陆亿叁
仟陆佰陆拾陆万伍仟伍佰贰拾玖元)。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定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需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 4、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合同原件(一式至少六份) ☒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 招标文件(原件) ☐ 产权转让公告(原件) ☐ 出租公告(原件) ☒ 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原件、复印件) ☐ 合同印花税完税证明; ☐ 公司地税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工程项目); ☐ 外地建安企业中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需要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 同时须提供子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子公司验资报告(原件、复印件)、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等。
- 5、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 履约保证金(元) 31,833,200 ☐ 中标服务费(元) ☐ 交易服务费(元) ☐ 其他(元)

备注: 以上选项按实际需要进行勾选

合同编号： 06

合肥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
应用示范城市项目暨合肥市
视频监控系统（二期）

采
购
合
同

建设单位： 合肥市公安局

承建单位：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0 月

采购人（甲方）：合肥市公安局

供货人（乙方）：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

项目名称：合肥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市项目暨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二期）

项目编号：2018FFCZ3769

财政编号：RWSC2018-3918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建设物

（一）建设物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物为合肥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市项目暨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二期）（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中需求的所有软硬件及通信线路等与此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均由乙方采用总承包的方式投资建设和运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主体工程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建设、运行和维护。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且经甲方确认认可的设备。项目建设内容及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一。

（二）建设和运维期

建设期：6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同意启动试运行之日止）。

运维期：项目运维服务周期为60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设备设施所有权

1. 项目投资建设的所有设备设施（清单详见附件一），建设和运维期内为乙方所有，建设和运维期结束后固定资产（所有设备设施，不含通信线路）归甲方所有。
2.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设施设备在运维期结束之前，其安全和完整性由乙方负责，若因

市政建设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设备设施缺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追偿责任方，并及时重新采购及安装恢复，甲方负责协助。

3. 建设运维期内本合同所涉系统设备（采购需求内的非前端设备），甲方若有提出迁移需求的，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设备（含网络线路）搬迁，设备（含网络线路）搬迁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时间根据工程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定）。前端点位和补光灯存在迁移的情况，在每个运维年度内，当点位迁移率不大于5%、补光灯迁移率不大于10%时，则由乙方免费进行点位迁移和补光灯迁移。

(四) 软件所有权及使用权

项目采购、定制开发的所有软件产品使用权归甲方所有；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及功能模块所属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所有权运维期满结束后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均享有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及功能模块的修改权，修改后的新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修改方所有。

(五) 数据所有权

项目中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始终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使用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因使用本系统的数据给社会或他人造成危害、侵犯他人权益或引起争议纠纷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或流出，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 合同文件及资料保密

1. 保密内容是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文件、电子文档、记录和系统有关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施工、运维过程中所产生数据资料及成果等；
- (2) 项目施工、运维过程中所接触的相关企业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
- (3) 项目所涉及的政府机关、行业、企业相关业务数据信息资料等；
- (4) 项目所接触到的警务信息；
- (5) 其它甲方要求乙方应予保密的内容。

2. 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五年止，其它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未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执行；若有特殊要求的，则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三条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合肥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 陆亿叁仟陆佰陆拾陆万伍仟伍佰贰拾玖元整 (人民币)

(小写) ¥: 636665529.00 元 (人民币)。

其中建设期费用：474318929.00 元 (包含定制开发软件及服务费用：50200000.00 元)；

运维期费用：162346600.00 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设备费、集成费、税金、运行维护以及各项建设运维期管理费用 (含取电、破路、绿化恢复等不可见费用) 等，具体以附件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设备清单》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付款方为：合肥市公安局

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先期支付合同费用 5000 万元作为项目专项资金，用于网络、视频云计算数据中心支撑服务器、人像存储等硬件设备采购。剩余合同款项按五年运维期五年等额分摊，甲方依据本合同、审计决算、验收报告及每年度运维考核情况核定，分五期支付 (每 12 月为一期，每期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每运维年度结束后)。

第六条 验收方法和验收条件

(一) 建设期验收

项目验收分为到货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系统试运行、第三方检测、初验、竣工验收。乙方需配合甲方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其他验收。

除第三方检测以外的所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到货验收

设备、材料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后，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开箱验货，并由监理单位对关键货物进行抽样送检 (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乙方无条件调换、补齐。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 (软件类产品提供授权文件或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 供查验。关键设备需提交检测报告，如有进口货物，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同时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原件，经甲方确认可提供带有“视同为原件”字样的复印件或传真件。

2、隐蔽工程验收

所有隐蔽工程结束前，须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工程不得进行封堵，由

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规范及项目招标文件执行。

3、试运行

采集防控系统前端建设数量不得低于 95%，基础支撑、应用系统、安全系统等各分系统通过分系统验收并投入应用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时间不低于 3 个月，甲方根据试运行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延长试运行时间。

4、第三方检测

第三方检测由甲方招标采购专业机构开展，乙方负责配合监理单位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办理项目范围内一切检测、申报、验收手续。甲方须于试运行之前确定第三方检测单位。

5、初验

初验由甲方、监理单位共同组织，验收前须试运行合格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前端采集防控系统建设接入因市政工程建设影响而遗留摄像机不得超过总数量的 5%，并须明确具体施工计划和时间节点；已接入前端摄像机总体在线率须达到 96% 以上。社会资源整合部分，除采购需求中明确在运维期开展的社会资源整合任务外全部完成。

(2) 人像感知采集网建成试运行三个月，人脸识别抓获战果须达到上一年全市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数的 2.5% 以上，实战效果未达到指标的不予验收，再次验收须延续三个月，且六个月的人脸识别抓获战果须达到上一年全市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数的 5% 以上，方可组织验收。如六个月仍无法达到验收指标，按此标准每增加三个月为一个验收节点，抓获战果数在前期基础上等比例增加。

(3) 车辆特征捕获网建成投入运行后，分类随机抽取 5% 摄像机进行实测，实测结果须达到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要求。

6、竣工验收

初验合格并完成遗留问题整改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30 天内做出是否提交市数据资源局组织竣工验收的决定并将决定意见回复乙方。甲方应会同市数据资源局按照《合肥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组织验收，取得《合肥市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后进入项目运维期。

项目按照 GB 50348-2018、GA 308-2001 等标准规范以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管理规范要求组织验收。

(二) 运维期考核验收

按照《运维服务标准及评估考核办法》，针对月度、季度及年度运维项，乙方提交相应运维项考核结算表，甲方应按照考核周期及时进行确认。在年度考核周期结束后，甲方依据 12 个月度运维项考核结算表、4 个季度运维项考核结算表及 1 个年度运维项考核结算表，

出具年度运维考核报告和年度用户报告。甲方依据上述材料即时启动向乙方支付年度款项的流程。

第七条 项目审计

项目的审计工作，根据主管部门确定的审计原则进行审计。

第八条 项目移交

本合同运维期届满前六个月作为移交过渡期，运维期届满六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移交委员会制定详细的移交清单、移交程序。

第九条 项目监理及咨询

(一)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监理单位对项目的深化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审核通过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二) 乙方须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对于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根据甲方和监理共同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各种深化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报告等项目文档。对于甲方和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应该积极给予答复并解决。对于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的整改要求，积极实施落实整改措施。

(三) 甲方委托咨询、设计单位全程参与项目建设，根据甲方建设需求，咨询、设计单位负责提供建设阶段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乙方所提供的详细设计方案及施工技术文件，应依据主管部门评审批复的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正与优化，由咨询、设计方负责审核及解释，在合同约束范围内，由此产生设备变更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建设验收的，按以下方式进行扣款：

超出建设工期，6 个月以内的部分每超出一天扣款 5000 元；6 个月以上的部分每超出一天扣款 10000 元。

(三) 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泄露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将系统及所产生数据擅自使用或给第三方使用，如有泄露和擅自使用的，乙方除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保证在建设期和运维期内，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设施在验收交货后不对外进行抵押融资借款，并保证不因司法查封等原因影响甲方使用和移交，保证五年运维期满之后移交给甲方的资产无任何权利负担和瑕疵，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后期分摊支付的合同费用，有权向乙方主张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五) 乙方在项目的建设运维期内构成违约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因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并向乙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二)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延迟付款的,除支付当期核定费用外,还应按照所延迟付款的时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支付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 材料保管与工程安全

(一) 乙方供给甲方的全部设备、材料及乙方自有的施工用具进入施工现场后,均由乙方负责保管。

(二) 乙方应在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服务期内为项目及相关人员办理各项保险。

(三) 乙方在施工现场安装、调试、验收、运维等人员必须遵守施工所在地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如造成安全责任事故,需承担相关责任及处罚。建设期、运维期应确保工程施工安全,每发生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除合同款 10 万元。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是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二)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1833200.00 元(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形式为保函,收受人为甲方,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无息退还。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金及其它

本合同内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违约金,甲方可在项目合同款内予以扣除。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双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5年运维期满后,至甲方确定后续运维单位前,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运维标准开展项目运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以备忘录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关于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合肥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市项目暨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二期)(项目编号:2018FFCZ3769)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相关承诺;③中标通知书;④服务承诺;⑤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文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十七条 相关附件

附件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设备清单

附件二:应用系统及安全系统建设说明

附件三:运维服务标准及评估考核办法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由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留存贰份,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合肥市公安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合肥市寿春路 290 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 3366 号

电话: 0551-63591500

传真: 0551-6359132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支行

帐号: 178204767297

见证方: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变更项目费用支付方式的复函

市公安局：

《关于申请变更合肥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市暨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二期）项目费用支付方式的函》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将合肥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市暨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二期）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变更为“季度支付”（每12个月为1期，每期支付4次），由市公安局在每个运维季度结束后支付费用。

二、由市公安局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合肥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 应用示范城市项目暨合肥市 视频监控系统（二期）

补 充 协 议

建设单位：合肥市公安局

承建单位：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合肥市公安局

供货人（乙方）：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市

项目名称：合肥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市项目暨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二期）

项目编号：2018FFCZ3769

财政编号：RWSC2018-3918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8年10月30日就“合肥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市项目暨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合肥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市项目暨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二期）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根据甲乙双方商定，在原合同基础上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生效后，付款方式调整为：项目第2至第5运维年度的年度等额分摊资金按运维季度支付，第1运维季度支付至年度等额分摊资金的25%，第2运维季度支付至年度等额分摊资金的50%，第3运维季度支付至年度等额分摊资金的75%，第4运维季度结束后，25%尾款在完成年度运维考核报告、验收报告，并按合肥市公安局委托第三方结算审计审定金额据实结算。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合肥市公安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6.16

乙方: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6.16